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啟淳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灝哲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嘉嫻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惠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洪建樂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卓烽先生	黃大仙警區署理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梁敏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劉殷恆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吳卓衡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

馬健儀先生	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	路政署
盧振中先生	工程師 9/暢道通行	路政署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閔睿哲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運輸署
何俊杰先生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運輸署
羅秩球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羅耀華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嘉俊先生	總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尹慧嫻小姐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葉佩文小姐	公眾事務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梁嘉皓先生	高級社區關係主任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吳懿寧女士	社區關係主任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梁婉貞女士	督導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李雅琪女士	職涯發展及持續教育部經理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高金好女士	黃大仙居民	

秘書：

黃婷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六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2. 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21 號)

清理雙喜街棄置電單車車輛

3. 陳啟淳議員查詢報告中提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協助統籌黃大仙區內棄置電單車車輛聯合清理行動的進展，以及會否恆常舉行。

4. 民政處洪建樂先生表示，民政處已於上次會議後與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警務處跟進區內棄置電單車的投訴。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電單車籌備行動，各相關部門已在二零二一年一月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並計劃在進行檢討後分批次將聯合清理行動陸續擴展至其他地區。就黃大仙區而言，民政處預計最快於四月或五月內展開聯合清理行動。他留意到地區十分關注有關事宜，亦希望可盡快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他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現時聯合清理行動為一次性行動，日後可按需要審視是否改為恆常進行。

東九龍線項目研究報告及增設慈雲山站

5. 陳利成議員查詢港鐵公司就東九龍線項目研究報告的進展，並指東九龍線項目影響一半黃大仙區居民，且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已敦促港鐵公司加快研究進度，惟至今尚未有公布相關細節。因此，他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更多有關東九龍線項目的資料。

6.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轉達予鐵路拓展處人員跟進。

7. 陳利成議員表示希望邀請運房局出席會議討論東九龍線項目的進展。

8.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暫時沒有相關資料，將聯絡鐵路拓展處及請相關人員與議員跟進。

9. 副主席要求路政署於會後就有關事宜提供書面回覆。

彩虹道啟德花園外的巴士站增設巴士路線及審視沙田坳道巴士站安排

10. 岑宇軒議員查詢運輸署及九巴就彩虹道啟德花園外巴士站增設巴士路線及審視沙田坳道巴士站安排的跟進。

11.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指，運輸署工程師經研究後認為彩虹道啟德花園外的巴士站有空間增設巴士路線。就九巴第 203E、3B 及 116 號線加設啟德花園分站的建議，署方正與九巴商討於一條巴士路線試行有關建議，亦會諮詢九巴有關建議對營運方面的意見，署方及後會向議員解釋九巴的意見。就沙田坳道巴士站的實地視察，由於早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及需準備巴士路線計劃，署方暫未進行有關視察。運輸署與九巴就建議有初步意見，並計劃於四月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2. 施德來議員表示，上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曾提及希望九巴第 61X 號線可增設啟德花園分站，並建議運輸署於更多巴士路線試行增設啟德花園分站。

13.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會請九巴考慮於九巴第 61X 號線增設啟德花園分站的建議。署方工程師研究後認為彩虹道啟德花園外的巴士站暫時可容納多一條巴士路線，其後會再考慮是否於更多路線增設啟德花園分站。

馬仔坑迴旋處工程進度

14. 鄭文杰議員表示留意到龍翔道進入馬仔坑迴旋處的支路已增設黃色橫條道路標記，早前運輸署亦曾表示馬仔坑迴旋處較大機會改為單線行駛，故查詢相關工程進度及時間表。

15. 副主席表示留意到在短期改善措施工程完成後，馬仔坑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已減少，並查詢警方、運輸署及路政署對馬仔坑迴旋處的意見。

16.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就馬仔坑迴旋處及其入口改為以單線行駛，鑑於現時交通流量正逐漸回復正常，且有關改動較大，署方希望更謹慎審視有關改動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根據早前的設計及評估，有關方案大致可行。如評估結果顯示交通流量正常，署方預計可於四月就有關改動進行公眾諮詢。

17.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指出，署方在接獲運輸署的交通流量評估和設計後會安排開展工程。

18. 鄭文杰議員表示運輸署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已安排路政署於龍翔道進入馬仔坑迴旋處的支路增設黃色橫條道路標記，惟路政署因相關申請文件需時而延誤，故查詢路政署可否預早準備將馬仔坑迴旋處及其入口改為以單線行駛工程所需的申請文件，以便盡快開展工程。

19.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指，由於龍翔道進入馬仔坑迴旋處的支路增設黃色橫條道路標記工程所須的路牌訂購需時，令工程延誤。

署方會與運輸署密切聯絡及預先準備相關申請文件，避免日後的相關工程延誤。

20. 副主席希望路政署與鄭文杰議員在工程進行期間緊密合作，以盡快完成工程，並查詢警務處就馬仔坑迴旋處改善工程對減少交通意外的回應。

21. 警務處劉卓烽先生表示正觀察有關情況。

佔用咪錶停泊位及新停車收費錶

22. 莫灝哲議員表示留意到警方就打擊佔用咪錶停泊位有多方面工作，惟報告未有提及運輸署就有關事宜的角色。他認為運輸署應可從停車收費錶的八達通交易紀錄計算咪錶停泊位的使用率，並查詢署方可否提供個別地區咪錶停泊位的使用率，以了解區內的咪錶停泊位有否被佔用。此外，他留意到近日部分新蒲崗的咪錶停泊位已更換為新停車收費錶，故希望運輸署提供黃大仙區更換新停車收費錶的時間表。

23.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署方現時正分階段於各區安裝新停車收費錶，預計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更換工作，他將於會後補充咪錶停泊位使用率及黃大仙區更換新停車收費錶時間表的相關資料。

24. 莫灝哲議員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前提供黃大仙區內的咪錶停泊位使用率，以便衡量警方的執法力度，並希望署方提供更換新停車收費錶的時間表。

二(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慈雲山交通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25. 岑宇軒議員查詢路政署就於慈雲山道加設行人過路等候位置的進展。

26.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署方預計於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正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並會隨即開展加設行人過路等候位置工程，預計可於五月完成。

二(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1 號)

28. 副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提出希望警務處盡量提供較近期的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亦得悉警務處未能趕及於是次會議提供二月的資料，故要求警務處於下次會議提供較近期的交通意外傷亡

報告。

29. 警務處劉卓烽先生指，因人手安排問題未能提供二月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他備悉副主席的意見，並會於下次會議盡量配合。

二(v)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21 號)

30. 陳啟淳議員表示留意到警方於是次會議的進展報告（交運會文件第 3/2021 號）有提供三祝街一帶的違例泊車通知及投訴數字，並指出過往會議曾建議警方於是項報告提供以街道劃分的數字，又查詢警方有否備存其他街道的違例泊車數字。

31.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三祝街違例泊車的數字是警方特別安排前線人員騰空前線工作的時間整理而得出，而過往警方亦曾表示會盡量配合議員所提出的合理要求（例如索取不多於五條街道的違例泊車數字）。他以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為例，指出警方需要安排人員處理報告，並會盡力配合及希望議員理解。

32. 陳啟淳議員查詢警方有否擬備其他街道的違例泊車數字，以及希望警方提供有關資料。

33. 副主席查詢警方可否於下次會議提供五條街道的違例泊車數字。

34.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警方沒有備存個別街道的違例泊車數字，而三祝街的違例泊車數字是警方特別安排人員擬備的資料。如議員要求警方提供五條街道的違例泊車數字，他會向上司匯報及盡量配合有關要求。

35. 岑宇軒議員表示會爭取警方提供慈雲山道及雲華街的違例泊車數字。

36. 副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與委員商討要求警方提供五條街道違例泊車的細節，並希望警方由下次會議開始提供相關資料。

二(vi)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21 號)

37. 鄭文杰議員查詢鳳德道近上元街加設三個電單車泊位（項目編號：KL/18/01210）、鳳德道近星河明居遷移現有上落客貨灣（項目編號：KL/19/02493），以及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加設電單車泊位（項目編號：KL/20/00028）仍在申請掘路許可證的原因。

38. 副主席查詢掘路許可證的申請限額及相關工程進度。

39.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掘路許可證沒有申請限額，署方在有需要時便會申請。就前述三項工程，署方預計短期內可獲得掘路許可證，並已安排人員於四月進行工程。

40. 鄭文杰議員查詢掘路許可證的申請時間及程序。

41.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申請掘路許可證的系統由路政署管理，如在遞交相關申請後發現擬進行工程的地點正進行其他工程，署方須與相關工程項目負責人協調。如有關工程須配合臨時交通安排，亦需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協調及取得相關部門的同意。一般而言，掘路許可證申請可於一至三個月內完成。他續指出，由於鳳德道近星河明居遷移現有上落客貨灣（項目編號：KL/19/02493）的臨時交通安排較複雜，且較早前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令申請延誤，他已向相關路政署人員跟進，以確保前述三項工程可於短期內可獲得掘路許可證，以及於四月內進行工程。

42. 岑宇軒議員表示已向部門要求儘快開展延誤中的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加設電單車泊位（項目編號：KL/20/00028）工程，而部門亦承諾於四月內開展工程。另外，他指出在慈雲山道愛富閣髹漆道路標記及安排自立式交通柱（項目編號：KL/20/02444）工程完成後，有市民於該處胡亂過馬路，故他建議部門加設告示提醒市民須遵守交通規則及加強教育，並查詢部門會否維修該處已損毀的自立式交通柱。

43.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預計可於四月內開展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加設電單車泊位（項目編號：KL/20/00028）工程，並會跟進慈雲山道愛富閣有自立式交通柱受損的事宜。

44.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指出早前岑宇軒議員曾建議於慈雲山道愛富閣附近加設提醒市民遵守交通規則的橫額，惟有關事宜由警方負責，故他已轉達有關建議予警方跟進。

三. 討論事項

三(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21 號)

45.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馬健儀先生，以及工程師 9/暢道通行盧振中先生。

46.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及盧振中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7. 莫灝哲議員查詢如行人通道項目涉及重置樓梯或斜道，重置後設施的擁有權誰屬。

48. 劉珈汶議員指出富美街所發生的意外往往與該處沒有便利的過路設施供行人及輪椅使用者橫過馬路有關，且橫頭磡邨有許多長者及傷健中心，故於該處加設升降機可惠及不少黃大仙居民。另外，她認為路政署所提及的行人通道項目工程困難程度不是議員或居民的首要考慮，故希望日後署方在介紹時以「人」為考慮準則。

49. 岑宇軒議員表示，委員希望可於文件所提及的五條現有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惟無奈只可選出三條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故查詢是次會議未能揀選的行人通道項目會如何處理。

50.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就涉及重置現有樓梯或斜道的行人通道項目，重置後的樓梯或斜道會由現時管理及維修人士或機構負責。署方會盡量避免影響現有樓梯或斜

道；

- (ii) 為行人通道項目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困難程度是初步研究資料的其中一項因素，以供整體分析和考慮；及
- (iii) 如「特別計劃」受歡迎及推展順利，署方會就獲得是次會議支持但未能揀選的餘下行人通道項目的推展再作研究。

51. 譚香文議員憶述上屆區議會在揀選「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時會按行人通道項目的人流及其重要性決定優次，惟是次路政署未有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52. 莫灝哲議員查詢各行人通道項目的業主或屋邨公契經理人（例如屬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東頭（二）邨業主立案法團）是否知悉是項計劃所重置的樓梯或斜道，以及所加設的升降機的擁有權及管理責任誰屬。

53. 黃逸旭議員讚揚路政署提出的行人通道項目均可回應社區需要，並查詢署方可否提供推展是次會議未能揀選的兩個行人通道項目的時間表。

54.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指，各行人通道項目的人流及技術可行性等資料已列於文件附件的表二。就重置樓梯和斜道的擁有權，署方會先盡量避免影響現有設施，惟如須進行改動或重置，改動或重置後的設施會由原來擁有人持有。如委員會於是次會議選出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署方會與相關

行人通道的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商討相關細節，屆時亦會擬備法律文件供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簽署確認。如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不同意進行有關項目，署方會向區議會匯報，屆時委員會可考慮是否可以獲得是次會議支持但未能揀選的行人通道項目代替。就推展是次會議未能揀選的兩個行人通道項目的時間表，他表示是項計劃首次於屋邨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署方需時與行人通道的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商討，因此暫時未能提供相關時間表。如是次計劃受歡迎及推展順利，署方會就獲得是次會議支持但未能揀選的餘下行人通道項目的推展再作研究。

55. 副主席查詢如委員選出橫跨東隆道近東頭（二）邨熟食中心及街市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TT01）為其中一項優先推展項目，但東頭（二）邨業主立案法團不同意進行有關項目，屆時會否由委員於是次會議投票結果排列第四的行人通道項目代替。

56.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指如有行人通道的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不同意加建升降機，署方屆時會就優先推展項目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57. 莫灝哲議員認為路政署就升降機擁有權的回應模稜兩可，並查詢署方就升降機擁有權的傾向，以避免日後就升降機維修管理及擁有權的爭議。

58. 岑宇軒議員同意莫灝哲議員的意見，並以慈愛苑第一及第二期連接慈正邨的升降機為例，指出該屋苑的升降機雖由房屋署興建，惟業主須承擔升降機的維修及管理費用，故擔心東頭（二）邨的業主不知悉日後同樣須承擔升降機的維修及管理費用。他亦建議為是次會議未能揀選的行人通道項目排序，以便在有需要時

代替是次會議選出的優先推展項目。

59. 莫嘉嫻議員認為不應由議員選出三條行人通道項目，反而應由路政署以專業判斷向議員推薦三條適宜優先推展的行人通道項目。此外，她查詢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及管理是否由路政署負責。

60. 溫子衆議員指出，橫跨東隆道近東頭（二）邨熟食中心及街市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TT01）中近東頭邨的花槽由東頭（二）邨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而近巴士站的花槽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及路政署管理。他歡迎於近巴士站的花槽加建升降機，惟須確保保留該巴士站的上蓋。

61. 莫灝哲議員希望路政署釐清升降機的擁有權誰屬，以免日後升降機相關的法律責任事宜（例如第三者風險保險由誰承擔）發生爭議。

62. 副主席查詢路政署就升降機擁有權誰屬。

63.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指，由於升降機的擁有權涉及複雜的法律因素，署方正研究有關事宜，而升降機的維修及保養會由政府負責。

64. 劉珈汶議員表示，理解路政署暫時未能回應升降機擁有權事宜，惟相信署方就有關事宜有傾向，並要求路政署向區議會匯報是次會議選出的三條行人通道項目的進展及與相關屋邨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的共識。

65. 張茂清議員查詢在橫跨雙鳳街連接慈樂邨（一期）及慈樂邨（二期）（行人通道編號 TZL01）升降機塔落成後由慈樂邨或路

政署管理。

66. 鄭文杰議員查詢路政署有否與各行人通道項目的業主或屋邨公契經理人初步聯絡，以及如相關業主或屋邨公契經理人不同意進行行人通道項目，有關項目會如何推展。

67.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指出，是次會議選出三條行人通道項目後，署方會與項目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商討。如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不同意為相關的行人通道項目加建升降機，路政署會向區議會匯報。就橫跨雙鳳街連接慈樂邨(一期)及慈樂邨(二期)（行人通道編號 TZL01）升降機落成後的管理責任，如該升降機興建位置屬屋邨的公用地方，該升降機會由屋邨負責其日常運作及管理；如有關位置不屬於屋邨的公用地方，有關升降機的管理會由路政署負責。

68. 莫灝哲議員讚賞路政署清晰列出升降機維修保養及管理的分工，惟重申路政署有責任釐清升降機的擁有權問題，並對署方未能提供確切回覆表示可惜。

69. 岑宇軒議員查詢路政署負責升降機的維修及保養所涵蓋的範圍。

70. 陳俊裕議員表示網上資料指出位於屋邨公用範圍的升降機如發生意外，應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由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他繼而查詢如業主或屋邨公契經理人不願意獲得升降機擁有權，政府會否負責相關擁有權。此外，他查詢路政署於其他區議會會議有否討論升降機擁有權及意外保險責任的事宜。

71. 譚香文議員指出鄰近星河明居的隔音屏障由發展商於政

府土地上興建，因此當時政府於賣地條款列明發展商須負責其維修保養，以及保養隔音屏障鄰近的植物，惟是次會議討論的計劃不是由興建升降機的政府部門負責其維修保養，故希望路政署解釋有關政策是否已改變。

72. 副主席查詢路政署有否就升降機擁有權事宜與東頭（二）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商討，並表示如路政署未能解釋於其他區議會就升降機擁有權的回應，他或會建議不在是次會議選出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的優先推展項目。

73. 鄭文杰議員補充指，他與莫灝哲議員在實地視察期間已向路政署查詢升降機擁有權的事宜。

74.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政府會負責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包括如日後須更換升降機），而升降機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例如處理有人被困升降機及日常清潔等）由屋邨業主負責。至於升降機擁有權涉及複雜的法律因素，署方正徵詢法律意見，現時未能提供更多資料。他希望是次會議可選出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的優先推展項目，以便計劃繼續推展。

75. 莊鼎威議員認為委員不能在路政署未能釐清升降機擁有權的情況下進行選出優先推展項目的投票，並建議副主席諮詢委員是否同意押後投票直至路政署可釐清升降機擁有權事宜。

76. 岑宇軒議員認為雖然路政署未能回應有關升降機擁有權的查詢，但署方承諾政府會負責升降機日後的維修及保養，即使過往政府曾在工程超支議題上「出爾反爾」，他認為可暫且相信署方的說法。另外，他指出各個行人通道項目或會因條款問題而有不同處理，路政署或未能一概而論，故認為可於是次會議進行投票。

77. 莫灝哲議員表示十分不同意莊鼎威議員提出的方案，並建議於是次會議選出優先推展項目，惟有關條件是要求路政署跟進升降機擁有權事宜，議員會後亦可繼續與路政署跟進。他指出，議員已於會議上深入討論升降機擁有權事宜，相信是次會議紀錄亦會反映有關情況。

78. 鄭文杰議員認為，押後選出優先推展項目的投票與否取決於升降機擁有權的議題會否影響議員的投票意向，並查詢如是次會議未能選出優先推展項目會如何影響路政署的工作。

79. 陳俊裕議員認為是項計劃的原意十分好，惟理解議員關注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的用地或會出現的法律責任問題。他表示欣賞路政署的介紹及實地視察，並查詢署方在區議會選出優先推展項目後的跟進及如何處理會議未能揀選的行人通道項目。他同意於是次會議進行選出優先推展項目的投票，並要求路政署向區議會及相關持分者匯報行人通道項目的進展。

80. 張茂清議員表示贊同岑宇軒議員及莫灝哲議員的意見。

81.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補充指，在區議會選出優先推展項目後，路政署會與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商討。另外，路政署理解議員就升降機擁有權的關注，惟希望議員理解有關事宜涉及複雜的法律因素，署方正徵詢法律意見，現時未能提供更多資料。

82. 副主席查詢如是次會議選出橫跨東隆道近東頭（二）邨熟食中心及街市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TT01）為其中一項優先推展項目，路政署可否承諾就任何項目上的困難（包括東頭（二）

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要求等）盡快通知交運會。

83.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會盡快與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商討，惟有關商討或需時。如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屋邨公契經理人不同意進行有關行人通道項目，署方會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84. 鄭文杰議員希望更正副主席的說法，指出雖然五條行人通道項目中只有橫跨東隆道近東頭(二)邨熟食中心及街市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TT01）涉及業主立案法團，惟其餘行人通道項目除了由作為屋邨公契經理人的房屋署作出決定外，領展及其他業主等持分者日後亦須承擔升降機的維修及保養，故認為不能只要求路政署就橫跨東隆道近東頭(二)邨熟食中心及街市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TT01）的進展通知交運會委員。

85. 副主席表示備悉大部分委員不反對於是次會議就選出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的優先推展項目進行投票，故請委員在席上放有的表格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

86. 副主席建議在暫停會議期間進行投票及點票。

87. 莫灝哲議員指出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該事項須獲半數以上在席的議員贊成，方獲通過，查詢如何在暫停會議期間定義在席議員。

88. 副主席請委員先行投票及將填妥的投票表格交予秘書處，並隨即宣布暫停會議，以進行點票。

89. 副主席宣布繼續會議，並表示選出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的表決結果如下：

橫跨雙鳳街連接慈樂邨(一期)及慈樂邨(二期) 16 票
(行人通道編號 TZL01)

橫跨黃大仙道連接竹園南邨趣園樓及畺色園附近行人路 7 票
(行人通道編號 CYS01)

橫跨彩竹街連接榮園樓及華園樓 4 票
(行人通道編號 CYS02)

橫跨東隆道近東頭(二)邨熟食中心及街市 7 票
(行人通道編號 TT01)

橫跨富美街連接橫頭磡邨宏暉樓及宏富樓/宏安樓 14 票
(行人通道編號 WTH01)

共 48 票

90. 岑宇軒議員建議由在席議員就兩個相同票數的行人通道項目進行投票。

91. 副主席接納有關建議，隨即安排在席議員就兩個相同票數的行人通道項目進行投票，並表示他本人不會參與是項表決。

92. 副主席請委員就兩個相同票數的行人通道項目進行表決，以選出第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

有關表決結果如下：

橫跨黃大仙道連接竹園南邨趣園樓及嚮色園附近行 6 票

人路

(行人通道編號 CYS01)

橫跨東隆道近東頭(二)邨熟食中心及街市 5 票

(行人通道編號 TT01)

棄權 3 票

共 14 票

93. 副主席總結，委員就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的優先推展項目依次為：橫跨雙鳳街連接慈樂邨(一期)及慈樂邨(二期)(行人通道編號 TZL01)、橫跨富美街連接橫頭磡邨宏暉樓及宏富樓/宏安樓(行人通道編號 WTH01)，以及橫跨黃大仙道連接竹園南邨趣園樓及嚮色園附近行人路(行人通道編號 CYS01)，並請路政署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94. 譚香文議員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第三階段計劃橫跨鳳德道及蒲崗村道近鳳德邨(結構編號 KF62)的進展及時間表。

95. 副主席表示，出席是次議程的路政署代表為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人員，並查詢路政署會否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第三階段計劃八個正進行勘測項目的最新資料。

96.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會於稍後與相

關人員跟進。

97. 副主席希望路政署會後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第三階段計劃各項目的最新進展予委員。

98. 譚香文議員補充指，希望路政署可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第三階段計劃各項目擬建升降機地點的相片、進展及進行工程的時間表，以了解署方在進行項目期間有否遇到困難。

99. 副主席總結，希望路政署會後提供「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第三階段計劃各項目的資料。

三(ii) 跟進 12 月 10 日富美街交通意外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21 號)

100. 劉珈汶議員介紹文件。

101.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一般而言，署方在考慮設置行人輔助線過路處、「斑馬線」或其他類型的行人過路處時會考慮該處的交通流量、增設行人過路處對交通的影響、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是否清晰、該位置是否有足夠空間於「斑馬線」前後增設「之」字線的控制區等因素。就現時富美街行人輔助線過路處的安排，署方已派員觀察。現時富美街的行人輔助線過路處附近都設有緊急車輛出入口及巴士／小巴站，並會阻礙增設「斑馬線」的「之」字線的控制區。另外，該位置亦已設有行人天橋供行人橫過馬路。因此署方認為現時所設置的行人輔助線過路處較為合適。儘管如此，署方理解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故正與路政署安排加強提醒駕駛

人士留意行人的改善措施，包括於行人輔助線過路處前增設「前面有行人過路處」的交通標誌，亦會於馬路加設「慢駛」的道路標記，並會將行人過路處前的直條式欄杆改為橫條式欄杆，以改善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

102. 劉珈汶議員樂見部門計劃改善富美街行人過路處的行人及車輛指示，並建議將該處安全島的反光安全島標柱牌改成安全島標柱或更明顯的指示。

103.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指，署方會按指引安裝不同類型的安全島標柱。反光安全島標柱牌是靠車輛的車頭燈燈光反射，以提醒駕駛者前方有障礙物或過路處，其用途與安全島標柱相近。

104. 劉珈汶議員指出富美街行人過路處為下坡路段，駕駛者或會因車輛的車頭燈角度問題以致未能留意指示板，且駕駛者有機會於有關路段加速而忽略行人過路處。因此，她建議於該處加設更明顯的指示以提醒駕駛者。

105.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會考慮議員的建議，惟需接駁電線才能把反光安全島標柱牌改為安全島標柱，因此會在與路政署路燈部人員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後回覆劉珈汶議員。

三(iii) 2021-2022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21 號)

106.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巴士發展（九龍）閔睿哲先生及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何俊杰先生；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經理（車務）羅秩球先生及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羅耀華先生；以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城巴／新巴）總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尹慧嫻小姐，以及公眾事務主任葉佩文小姐。

107.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介紹文件。

108. 施德來議員歡迎增設城巴第 A25 號線，指出有關建議可改善城巴第 A23 號線的服務。他查詢城巴第 A23 號線經修訂後的行車時間及分站地點，希望有關路線可服務更多黃大仙區內市民（例如東頭邨道及聯合道等）。

109. 溫子衆議員介紹題為「倡議九巴公司增設黃大仙來往將軍澳巴士循環線」的意見書（附件一）。

110. 副主席表示九巴第 290 號線系列中，只有九巴第 290 號線沒有設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永光書院）分站，故建議增設永光書院或天馬苑分站。另外，他建議提供連接黃大仙西南分區的深宵巴士服務（例如過海隧道巴士第 N121 號線），以改善現時只有小巴第 66S 號線及紅色小巴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

111.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就修改城巴第 A23 號線及新增城巴第 A25 號線，署方可藉修訂城巴第 A23 號線加強於黃大仙區（鳳德邨及竹園南邨等）的服務範圍，有關路線亦會途經聯合道。署方備悉議員就有關城巴第

A23 號線的意見；

- (ii) 備悉有關增設黃大仙來往將軍澳巴士路線的意見，署方會研究有關建議；
- (iii) 就九巴第 290 號線增設永光書院分站，由於有關分站只可容納兩輛巴士同時上落客，但現時已有十四條提供全日服務的巴士路線停靠該分站，故署方認為有關分站的空間已十分有限。另外，署方表示九巴第 290 及 290A 號線有不同分工：九巴第 290 號線主要服務來往荃灣及將軍澳的乘客，由寶達邨至彩雲邨一段沒有設置分站；九巴第 290A 號線主要服務來往荃灣及九龍東的乘客，由寶達邨至彩雲邨一段繞經秀茂坪及四順並於沿途設置分站。署方需考慮建議對九巴第 290 號線的行車時間及對現有乘客的影響等因素考慮加設分站的可行性；及
- (iv) 有關增設黃大仙深宵巴士服務，現時小巴第 66S 號線提供服務予聯合道、竹園及富山邨一帶的居民，署方備悉議員就提供黃大仙深宵巴士服務的建議，並會因應乘客需求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12. 城巴／新巴黃嘉俊先生指出，城巴第 A23 號線經修改後於繁忙時段的全程行車時間約八十分鐘，城巴希望有關路線可深入服務黃大仙區居民，故傾向於現有黃大仙道及鳳德道等巴士站設分站，並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亦樂意就此與議員保持聯絡。

113. 九巴羅耀華先生表示會研究增設黃大仙來往將軍澳巴士路線的建議。就於永光書院或天馬苑增設九巴第 290 號線分站，九巴須小心考慮有關建議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就增設黃大仙深宵巴士服務，九巴留意到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前的交通需求集中於凌晨前往黃大仙及清晨由黃大仙前往其他區域，並會研究有關建議。

114. 黃逸旭議員表示，早前委員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面時已表達對城巴第 A23 號線經修改後的總行車時間的關注，亦建議由慈雲山開出的班次先抵達機場分站再到港珠澳大橋分站，以方便前往機場的人士及吸引更多慈雲山居民乘搭。

115. 陳啟淳議員表示對延長新巴第 797 號線的建議有保留，認為新蒲崗公共交通總站或未有空間予有關巴士稍作停留，以調整往將軍澳方向服務的班次間距，並指出由四美街至太子道東沿途的分站會駛經新蒲崗較狹窄的道路，而現時只有九巴第 29M 號線會駛經上述道路，故認為道路空間不足及於繁忙時段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另外，他指出是項建議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實施，惟新蒲崗公共交通總站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遷往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共交通交匯處，故查詢屆時新巴第 797 號線的改動，並建議運輸署及新巴考慮在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共交通交匯處開放後方實施延長新巴第 797 號線。

116.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的補充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就城巴第 A23 號線先停靠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落客，然後前往機場落客的行車安排，是維持其現有行車路線的安排。署方備悉委員反映市民對

該線行車路線安排的關注，並會與城巴商討有關建議對整體行車時間及資源調配的影響；及

- (ii) 就新巴第 797 號線的路線建議，署方會密切留意新蒲崗一帶的交通情況，並建議因應乘客需求，先實行延長第 797 號線至新蒲崗公共交通總站的修訂，並在新蒲崗公共交通總站遷往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共交通交匯處時將該線作一併檢視。

117. 城巴／新巴黃嘉俊先生表示，感謝議員對城巴第 A23 號線的意見，城巴會與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新巴曾就延長新巴第 797 號線的走線與運輸署考慮當區的交通情況，希望議員理解有關路線是循環線，故希望於新蒲崗公共交通總站設置定時點以穩定班次。城巴／新巴會繼續與運輸署保持溝通及配合日後公共交通總站的搬遷。

118. 溫子衆議員表示去年曾建議加設來往黃大仙及將軍澳的巴士路線，並得悉日後怡明邨的長者會遷往重建後的美東邨，故查詢運輸署及九巴就其建議的跟進情況。

119. 岑宇軒議員表示慈雲山議員對運輸署的文件感到失望，指出慈雲山居民十分依賴巴士服務，惟文件中與慈雲山相關的建議著墨不多。他同意黃逸旭議員就城巴第 A23 號線的意見，希望運輸署及城巴考慮調整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分站的次序，以縮短前往機場的行車時間。此外，他建議將過海隧道巴士第 N121 號線延伸至慈雲山，以改善慈雲山的深宵公共運輸服務。他續建議改善連接慈雲山及新界東的巴士服務，例如延伸九巴第 286M 號線至慈雲山或加強九巴第 3M 號線的服務，並希望運輸署及九巴提出可行

方法改善連接慈雲山及新界東的巴士服務。

120. 副主席表示認同岑宇軒議員有關慈雲山居民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

121. 莫綺霞議員建議過海隧道巴士第 302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或提供下午繁忙時段回程服務，以便市民由港島前往慈雲山。

122.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的補充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備悉議員意見，表示署方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時會考慮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應量、乘客需求及新客量帶來的資源運用等因素。就將軍澳來往美東邨的巴士服務，現時美東邨居民可乘坐九巴第 11D 號線到觀塘，繼而以轉乘優惠乘搭九巴第 98A 或 296A 前往將軍澳。署方與巴士公司亦會留意相關乘客的乘車模式及需求，以便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ii)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城巴第 A23 號線停靠機場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分站先後次序的意見；
- (iii) 就慈雲山深宵巴士服務，現時九巴第 N3D 號線於深夜提供由觀塘前往慈雲山的服務。運輸署及九巴留意到乘客需求集中於深夜及清晨時分，而現時或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晚上外出的人數減少，署方會因應市民出行模式的變化與九巴商討調整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 (iv) 就改善連接慈雲山及新界東的巴士服務的建議，現時市民可乘搭九巴第 3M 號線到彩虹道一帶轉乘九巴第 83X、88、89C、89D 或 89X 號線等經大老山隧道前往新界東；或乘搭九巴第 2F 或 3C 號線到沙田坳道一帶轉乘九巴第 80、89 或 89B 號線經獅子山隧道前往沙田，九巴已就上述路線安排轉乘優惠。署方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並因應乘客需求考慮改善九巴第 2F、3C 或 3M 號線服務的可行性；及
- (v) 運輸署備悉有關過海隧道巴士第 302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或提供下午繁忙時段回程服務的建議，署方會因應市民出行模式及乘客需求變化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23. 九巴羅耀華先生的補充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就建議加設來往黃大仙及將軍澳的巴士路線，九巴主要考慮有關路線的乘客量及乘客需求，並會與運輸署跟進文件中提及有關居民搬遷的事宜；
- (ii) 備悉有關慈雲山深宵巴士服務的建議，會與運輸署跟進；
- (iii) 曾研究延伸九巴第 286M 號線至慈雲山的建議，惟因屯馬線一期與九巴第 286M 號線的路線有許

多重疊之處，且運輸署早前亦指需檢視有關服務，並表示九巴著重資源運用的效益，故正研究為慈雲山居民接駁現有新界東的巴士服務，以提供更多便捷的接駁巴士服務；及

- (iv) 九巴就過海隧道巴士第 302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或提供下午繁忙時段回程服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亦樂意與運輸署跟進建議的可行性。

124. 溫子衆議員指出其建議的巴士路線是希望可避免途經經常交通擠塞的觀塘來往將軍澳，是次建議加入九龍城及九龍塘分站以增加乘客量，並查詢運輸署就其建議的跟進。另外，他表示曾兩次建議九巴第 286M 號線設有采頤花園分站，希望運輸署考慮。

125. 岑宇軒議員認為運輸署希望以九巴第 N3D 號線的班次說明慈雲山居民對深宵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不大，惟現時慈雲山的通宵紅色小巴可繼續營運是由於有相關的交通需求。他指出運輸署的政策希望長遠可取消紅色小巴的營運，以便署方監管巴士及小巴服務，故他質疑運輸署在慈雲山有深宵公眾運輸服務的需求下仍不開設巴士路線，只會令運輸署難以收回紅色小巴的營運。就連接慈雲山及新界東的巴士服務，他認為超過十萬人口的慈雲山及瓊富區沒有直接來往新界東的巴士服務並不合理，且現時相關的轉乘服務表現亦不理想，故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改善有關服務。

126. 莊鼎威議員認為城巴第 A23 號線需要八十分鐘的行車時間不理想，市民或會因此乘搭車費較便宜的城巴第 E22A 號線，故希望城巴考慮改善城巴第 A23 號線的行車時間。就深宵巴士服務，

他建議整合黃大仙區內的相關交通需求，開設區內循環巴士線，以確保有關巴士路線有足夠乘客量。

127. 運輸署閔睿哲先生的補充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備悉議員就來往黃大仙及將軍澳的巴士路線設計的建議；
- (ii) 備悉議員就九巴第 286M 號線加設采頤花園分站的建議，會與現時來往黃大仙區及馬鞍山的巴士路線網絡作全面考慮；
- (iii) 備悉增設黃大仙區深宵巴士服務的意見。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後乘客出行模式的改變，商討整合現有巴士服務或增設循環線的可行性；
- (iv) 就連接慈雲山及新界東的巴士服務，署方指出自屯馬線一期啟用後，九巴第 286M 號線的客量已減少約一半，因此延伸九巴第 286M 號線至慈雲山或不是最有效運用巴士資源的方法。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乘客需求，尋求有效運用巴士資源，以及讓慈雲山居民有更多選擇往返新界（包括新界西及其他地點）的方法；及
- (v) 備悉議員就城巴第 A23 號線行車時間及路線的建議，並會與城巴商討修改行車路線的可行性，令黃大仙居民可較便捷地前往機場。

128. 城巴／新巴黃嘉俊先生指出，現時黃大仙區內有城巴第 E22、E22A、E23、E23A 及 A29 號線等路線提供服務，因此城巴在考慮修訂城巴第 A23 號線的行車路線時須小心考慮有關路線的角色及定位，亦須平衡行車時間及營運效益。

129. 九巴羅耀華先生的補充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現時九巴第 85M 號線提供來回采頤花園及馬鞍山的服務；
- (ii) 會研究提供黃大仙區、慈雲山深宵或清晨巴士服務的建議；及
- (iii) 就連接慈雲山來往新界東的巴士服務，除研究改善九巴第 3M 號線服務，以加強接駁服務外，亦會按乘客需求考慮連接慈雲山來往新界的可行性。

130. 副主席讚賞有關九巴第 33B 及 62X 號線的建議，希望運輸署及巴士服務秉承服務市民的心，改善慈雲山的公眾運輸服務。

三(iv) 建議房屋署及領展協商加建升降機直達平台及長者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21 號)

131.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領展高級社區關係主任梁嘉皓先生及社區關係主任吳懿寧女士，由莊鼎威議員邀請的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督導主任梁婉貞女士及使用中

心服務多年的長者高金好女士，以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涯發展及持續教育部經理李雅琪女士。

132. 莊鼎威議員介紹文件。

133.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梁婉貞女士簡介其中心的背景及服務對象資訊，並指出現時沒有便捷方法供長者及傷殘人士前往中心。

134. 高金好女士指出長者使用樓梯往返中心十分困難，且部分長者每日需多次往返中心，過去亦曾有數位長者於樓梯跌倒，因此希望加設升降機直達中心。

13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李雅琪女士簡介中心提供的服務，指出除不少長者及兒童每日到訪中心外，中心每日亦提供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及就業服務預約一百名人士，加上現時沒有便捷方法供傷殘人士前往中心，義工及中心職員亦需經常搬運大量活動物資到中心，沒有直達中心的升降機對訪客及中心的日常運作均帶來許多不便，故希望加設升降機直達平台二樓及三樓。

136.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梁婉貞女士補充指，龍光樓及龍輝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保安問題，不容許來往中心的長者使用屋邨升降機。此外，她指出中心於早上已有約二百至三百人到訪及約八十位長者到中心進膳，中心亦向超過一百五十戶提供送餐服務。

13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房屋署提交的補充資料（附件二）。

138. 鄭文杰議員查詢文件建議的詳情。

139. 莊鼎威議員表示曾分別與房屋署及港鐵公司就建議進行實地視察，港鐵公司表示黃大仙中心南館 12 號室外樓梯的位置不受鐵路保護區範圍影響，領展則表示對建議持開放態度，故希望邀請領展、房屋署、港鐵公司及其他持分者進行實地視察，以及研究於黃大仙中心南館以外的地點加建升降機等設施連接黃大仙中心南館平台的可行性。他指出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使用者對升降機有急切需求，並表示龍光樓及龍輝樓起初曾同意長者使用屋邨升降機往返中心，惟曾接到相關投訴，亦有長者因屋邨升降機的位置不便而不願意使用。

140. 許錦成議員查詢如房屋署於書面回覆中有關鐵路保護區範圍及消防通道的事宜可獲處理，房屋署是否同意加設升降機的建議。他亦查詢如原則上黃大仙中心南館 12 號室外樓梯在加設升降機後可繼續維持作消防通道，領展是否可配合有關工程。

141. 副主席表示房屋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故建議去信房屋署查詢有關問題。

142. 領展梁嘉皓先生感謝議員及機構的意見，表示對加設升降機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及樂意就不同方案進行研究。他備悉議員的建議，指黃大仙中心南館 12 號室外樓梯為消防通道，基於《建築物條例》的要求，領展須與不同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領展得悉市民可經龍光樓及龍輝樓升降機往返地下及平台，亦樂意考慮由作為長者中心業主的房屋署為有關建議所進行的研究及提供其他可行方案，以及與其他持分者進行實地視察。

143. 施德來議員指出房屋署只是其中一個業主，而該處大部分空間的持有人為領展，希望領展提出建議方案及查詢領展對建議的回應。

144. 鄭文杰議員表示屋宇署網站顯示整個黃大仙中心南館屬鐵路保護區範圍內，並指出房屋署十年前曾於彩虹邨金漢樓屬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的位置加建升降機，故認為可與港鐵公司商討房屋署可否於鐵路保護區範圍內加建升降機。

145. 莊鼎威議員認為，若建議可行卻因各持分者互相推卸而未能落實，應由政府以《土地收回條例》收回有關土地以加建升降機。

146. 岑宇軒議員認為領展有責任改善黃大仙中心南館的周邊設施及承擔有關升降機工程，指出領展是因為加建升降機不會帶來利益而沒有動機研究方案。他又認為若結果顯示有關建議在技術上不可行，領展應提供詳細研究報告予議員。此外，他亦建議考慮將該中心遷往較便捷的地點。

147. 陳俊裕議員指出黃大仙中心南館平台上的兩間機構服務許多使用者，亦須要便捷的設施便利長者，並表示升降機的議題存在多年及曾有媒體報導，惟始終沒有解決方法。他認為可探討於鐵路保護區範圍內加建升降機，以及於鐵路保護區範圍以外的地點（例如黃大仙官立小學）加設升降機及行人天橋等設施連接南館平台。他續表示，若政府未能提供其他更便捷的地點予該處的社福機構搬遷，使用屋邨升降機亦不是長遠辦法。他指出雖然屋邨互委會主席沒有權力不容許中心長者使用屋邨升降機，但亦要平衡各方意見。最後他建議與路政署、領展、社福機構，以及港鐵等持分

者就加設升降機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148. 領展梁嘉皓先生表示備悉及會考慮議員意見，亦同意會後與莊鼎威議員及其他持分者進行實地視察。

149. 副主席認為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是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機構及持分者之一，與互委會或其他持分者擁有同等權利。他要求去信房屋署查詢署方在鐵路保護區範圍及走火通道事宜可獲處理下會否同意加建升降機直達平台及長者中心的建議，以及署方可否於鐵路保護區範圍內加建升降機，亦會與房屋署、路政署、領展、港鐵公司，以及相關機構代表等進行實地視察。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盡快展開「延長新清水灣道（近彩雲邨白虹樓和近聖言中學）巴士停車灣」工程

150. 陳利成議員代表三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三）。

151.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新清水灣道巴士停車灣工程分為近聖言中學及近彩雲邨白虹樓兩部分，當中近聖言中學的道路改善工程由土木工程拓程署（土拓署）負責。根據土拓署的資料，有關工程分為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工程於新清水灣道近聖若瑟英文中學安裝新方向標誌牌，以取代現有巴士站停車灣附近的方向標誌牌，有關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開展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初完成；第二階段工程涉及延長現有巴士停車灣及拆除現有方向標誌牌，土拓署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動工，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內完

成。

152.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署方已就新清水灣道巴士停車灣近彩雲邨白虹樓的工程進行前期工程。署方於勘探期間發現該處有地下管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初已遷移有關電線。及後署方發現該處有圖則上沒有標記的煤氣管道，煤氣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進行勘探及搬遷。路政署會於煤氣管道搬遷後隨即進行工程，預計可於三個月內完成工程，惟仍需要視乎煤氣管道搬遷工程的確實時間表。

153. 陳利成議員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在開展工程前通知相關議員，並查詢路政署進行新清水灣道巴士停車灣近彩雲邨白虹樓工程的時間。

154. 路政署吳卓衡先生表示，煤氣公司已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進行勘探及搬遷，其工程時間要待煤氣公司開展工程方能確定。路政署會於煤氣管道工程搬遷後隨即開展工程，預計可於三個月內完成。

155. 副主席總結，樂見土拓署正進行新清水灣道巴士停車處工程近聖言中學的工程，並表示如部門遇到工程延誤或變更，希望可盡早通知相關議員。

四(ii) 就改善蒲崗村道行人過路安全的建議

156.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附件四)。

157.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表示於會議前一天的下午方收到文件，因此未能趕及進行實地視察。他指出蒲崗村道為斜坡，車輛下坡的車速會較快，如於斜坡上加設「斑馬線」，下坡的車輛或未能及時留意到有行人踏出「斑馬線」，會對行人構成危險。他建議會後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改善措施。

158. 溫子衆議員認為文件十分有建設性，表示蒲崗村道與豐盛街交界近油站的位置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改善有關情況。

159. 陳啟淳議員認為運輸署有關「斑馬線」的說法不合理，指出香港有其他設置於斜坡的「斑馬線」，故查詢署方會否有其他解釋。

160. 運輸署劉殷恆先生補充指，署方在設置「斑馬線」或交通燈行人過路處有不同考慮因素及準則，亦會定期審視現有行人過路設施安排。他建議會後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留意該處的限制及商討改善交通設施的安排。

161. 鄭文杰議員指出蒲崗村道恩潮浸信會對出行人過路處及蒲崗村道與豐盛街交界的油站相距約三十米，故如在油站對出加設「斑馬線」，駕駛者在駛經近蒲崗村道恩潮浸信會行人過路處後短時間內又會駛至近蒲崗村道與豐盛街交界「斑馬線」的「之」字形白線，擔心有關建議會在繁忙時段造成交通擠塞。因此，他不認同只考慮於蒲崗村道加設「斑馬線」，認為應考慮有關路段的整體交通設施規劃。

162. 岑宇軒議員表示，莫嘉嫻議員指曾與運輸署進行視察，惟

運輸署又建議會後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故查詢署方是否可提出改善措施。

163. 莫嘉嫻議員指出曾與前任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亦不介意與現任代表再次進行實地視察。

164. 副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與相關區議員就蒲崗村道行人過路安全事宜進行實地視察，以期商討改善措施。

四(iii)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衛生事宜

165. 譚香文議員引述早前市民反映，有小巴司機於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隨處便溺，令該處產生異味。她已就有關事宜去信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並要求食環署每月進行清洗地面及加強清潔，運輸署亦表示會提醒相關小巴司機使用附近公廁。另外，她曾建議食環署於該處向隨處便溺的人士發出告票，惟食環署向她表示指隨處便溺的情況一般於晚上發生，或未能即時留意有關情況。她希望運輸署及食環署一同處理有關事宜。

166.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署方在接獲譚香文議員的信函後，已去信及致電專線小巴營運商要求他們提醒司機注意衛生情況，而執法事宜則屬食環署/警務處的範疇。

167.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指，會不定時於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一帶進行執法。據他所知，沒有警方人員於上址留意到有人隨處便溺。如警方留意到有人隨處便溺，可作出檢控。

168. 譚香文議員建議運輸署、警務處及食環署就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有人便溺事宜進行聯合行動。

169. 副主席認為可留意在運輸署提醒小巴營運商後，小巴司機隨處便溺的情況在一至兩個月內有否改善。若情況仍未有改善，可再考慮由運輸署、警務處及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的需要。

170. 譚香文議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跟進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衛生情況。

171. 岑宇軒議員指出慈雲山中心附近的紅色小巴站亦出現有人隨處便溺的情況，而運輸署表示不能監管紅色小巴司機的態度，故希望運輸署可儘快取消紅色小巴的營運。

172. 副主席希望警方跟進慈雲山中心附近的紅色小巴站有人隨處便溺的情況，並查詢運輸署對相關紅色小巴司機行為的回應。

173. 運輸署梁敏玲女士表示，紅色小巴不屬運輸署的監管範圍。就議員反映慈雲山中心附近紅色小巴站有紅色小巴司機隨處便溺事宜，署方會向紅色小巴商會反映有關事宜。

174. 副主席總結，將於下次會議跟進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慈雲山中心紅色小巴站有人隨處便溺事宜。如情況沒有改善，屆時或需警方進行勸喻或票控。

四(iv) 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事宜

175. 鄭文杰議員表示有報導指警方向停泊於橫頭磡中道殘疾人專用的路旁泊車位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泊車證明書)(俗稱「灰證」)持有人發出告票，指其不能停泊於殘疾人專用的路旁泊車位。他指出運輸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已放寬泊車證明書的適用範圍，容許泊車證明書持有人使用殘疾人專用的路旁泊車位，故希望警方提醒前線人員相關指引已放寬。另外，他指出有關司機已即場向警方反映，惟警方仍要求他按告票上的程序進行覆檢。他認為有關程序擾民，故查詢警方是否有機制即場撤銷已發出的告票。

176.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知悉有關報導，惟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他指出如司機認為告票屬不合理地發出，可按申訴機制進行抗辯，如經調查後發現告票屬錯誤地發出，警方會撤銷告票。警方亦有留意運輸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所公布有關泊車證明書的指引，惟警方暫時無法肯定有關人士當時所停泊的殘疾人專用的路旁泊車位的交通標誌是否已更換。如當時相關交通標誌尚未更換，警方可向有關人士發出告票。

177. 鄭文杰議員查詢警方是否有機制即場撤銷已發出的告票。

178. 許錦成議員查詢如有關告票屬錯誤地發出，警方可否在無須司機按申訴機制進行抗辯下主動撤銷告票。

179. 警務處譚家權先生指出，如警方發現有告票屬錯誤地發出，可主動撤銷，並非一定須由市民按申訴機制進行抗辯方可撤銷告票。由於他暫時沒有相關事宜的資料，故未能評論有關情況。

180. 莫灝哲議員希望警方審視於報導中所指的告票是否正確地發出。如有關告票屬錯誤地發出，希望警方主動撤銷告票及通知

司機。

181. 副主席請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五. 下次開會時間

182.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83. 會議於下午七時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黃大仙區議會溫子眾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Wan Chi Chung Office



本處編號: HWTT20210115-01

致：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梁銘康議員

倡議九巴公司增設黃大仙來往將軍澳巴士循環線

特區政府計劃於黃大仙區及西貢區未來數年陸續興建大量公營房屋，預計合共增加大約 12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屆時人口將會大幅上升。而且由於公屋編配制度上經常錯配單位，以及受公屋調遷的因素影響，學生跨區上學及長者與子女分隔兩地居住的情況日漸增加，導致日常生活中浪費過多時間及非常不便，而相關情況於黃大仙及西貢區內亦頗為常見。

本席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與西貢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委員就上述議案進行會面並商討可行性，於會上西貢區交運會成員亦有提及上述情況於區內日益嚴重，而且就讀浸會大學及城市大學的學生；於黃大仙區就讀中小學的學生眾多，惟區內並沒有直達九龍塘及黃大仙區的巴士路線，只有 290 及 290A 是途經黃大仙區龍翔道。然而龍翔道為九龍北交通樞紐，東至觀塘道，西至深水埗大埔道，每日行車流量巨大，交通繁忙，而且以上兩條巴士路線都需要由將軍澳經山路至觀塘區，耗時太長，因此區內一直都有居民反映希望增設來往黃大仙區及九龍塘的巴士路線。

相同情況於黃大仙區同樣常見，現時區內大部分長者的子女都因公屋編配或因調遷問題而居住於將軍澳。而且有消息人士透露，未來有部分現時居住於將軍澳的長者需要調遷至重建後的美東邨居住，屆時上述問題預計更為嚴重。因此現倡議九龍巴士公司增設黃大仙來往將軍澳的巴士循環路線，讓黃大仙區及西貢區的學生與居民受惠。

經商討後，如落實增設新巴士循環路線，建議於非繁忙時段一小時兩班；繁忙時段一小時三班。而計劃路線如下：

地址：九龍黃大仙東頭邨興東樓地下 9 號

電話 Tel：2368 5398 / 5405 4745

電郵 E-mail: wanchichung.tungtau@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溫子眾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Wan Chi Chung Office



竹園邨巴士總站 → 天虹小學 → 天宏苑宏景閣 → 金城道遊樂場 → 根德道巴士站 → 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 浸會醫院 → 富強苑 → 樂富廣場 → 華德學校 → 美東邨美東樓 → 東正道巴士站 → 東頭邨康東樓 → 啟德花園 → 四美街 → 大有街 → 觀塘繞道 → 將軍澳隧道收費亭 → 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 → 健明邨 → 尚德商場 → 將軍澳廣場 → 煜明苑 → 明德邨 → 厚德邨 → 景林邨 → 新都城二期 → 茵怡花園 → 觀塘繞道 → 工業貿易大樓 → 彩虹道大有街站 → 黃大仙下邨龍逸樓 → 龍榮樓 → 摩士公園二號公園 → 偉東樓 → 盈東樓 → 美東邨美東樓 → 樂富邨樂謙樓 → 金城道遊樂場 → 根德道巴士站 → 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 浸會醫院 → 富美街巴士站 → 天宏苑 → 天虹小學 → 竹園巴士總站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 胡志健先生

附件為建議巴士路線圖

人民力量執行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眾(阿頌) 謹啟

2021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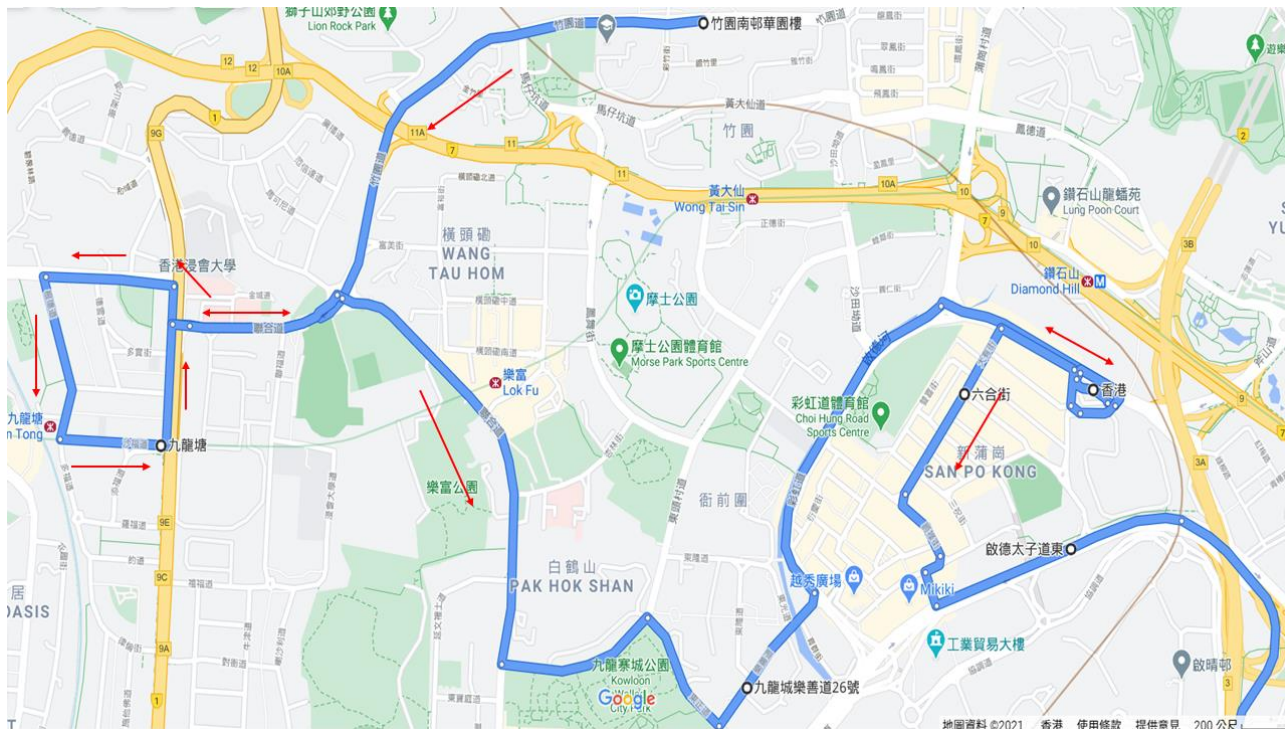
地址：九龍黃大仙東頭邨興東樓地下 9 號

電話 Tel : 2368 5398 / 5405 4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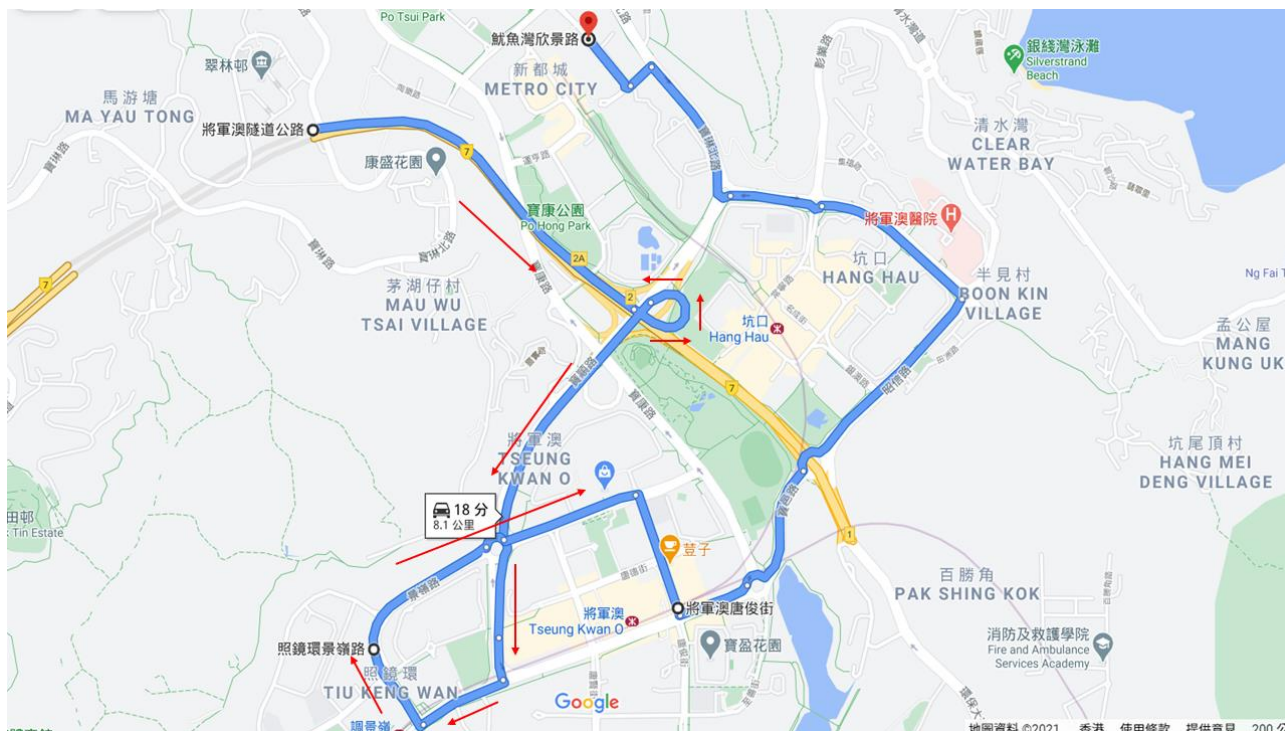
電郵 E-mail: wanchichung.tungtau@gmail.com

附件一

竹園巴士總站-觀塘繞道



將軍澳隧道-新都城二期



地址：九龍黃大仙東頭邨興東樓地下9號

電話 Tel : 2368 5398 / 5405 4745

電郵 E-mail: wanchichung.tungtau@gmail.com

新都城二期-將軍澳隧道



觀塘繞道-新蒲崗啟新道



地址：九龍黃大仙東頭邨興東樓地下9號

電話 Tel : 2368 5398 / 5405 4745

電郵 E-mail: wanchichung.tungtau@gmail.com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建議房屋署及領展協商加建升降機直達平台及長者中心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黃大仙中心南館（下稱「南館」）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展」）擁有。

現時前往南館平台上兩間社福機構¹人士，可使用無障礙通道經由龍輝樓或龍光樓地下大堂乘升降機，或從南館一樓轉樓梯上平台。

有關在南館 12 號室外樓梯附近興建升降機直達平台的建議，根據資料，由於南館位於《建築物條例》附表所列地區的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範圍內，故有關改建只可局限於現時的樓梯位置，以避免涉及加設或改建地基工程。然而，該樓梯為南館必不可少的走火通道，屬領展擁有。有關拆除該樓梯及在該處興建升降機等工程，須得到領展同意。

基於上述原因，本署認為此方案並不可行。

房屋署
2021 年 3 月

¹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龍翔綜合社會服務處及九龍東持續教育中心）及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區)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Choi Wan)
(SHUM WAN WA, CHAN LEE SHING, LIU SING LEE)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Room 109 G/F, King Sun House

Choi Wan (I) Estate, Kowloon

電話 TEL: 27961091 28862410

傳真 FAX: 31452171 24268896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lschanoffice@gmail.com

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要求盡快展開「延長新清水灣道（近彩雲邨白虹樓和近聖言中學）巴士停車灣」工程

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運輸署曾就「建議延長新清水灣道東行彩雲邨白虹樓對出的巴士停車灣」（編號：K180925.01）一事，向當時彩雲（南）區區議員沈運華先生諮詢意見。其諮詢事項也擬訂「新清水灣道（西行）近聖言中學的道路改善措施」，當中提出「現有巴士停泊處長度由兩個泊位延長至四個泊位」（詳見附件一、二）。而我們一向爭取進行題述工程。

隨後 2019 年 1 月 4 日，我們約見運輸署官員進行實地視察，再次商討改善彩雲區交通（新清水灣道東、西行車線）事宜。最後運輸署接納我們的意見，終於同意「延長彩雲邨白虹樓巴士停車灣」，並展開公眾諮詢。當諮詢期完結後，運輸署一直正在進行勘探工程至今。

然而，直至 2021 年 3 月中旬，我們仍未見運輸署進行相關擴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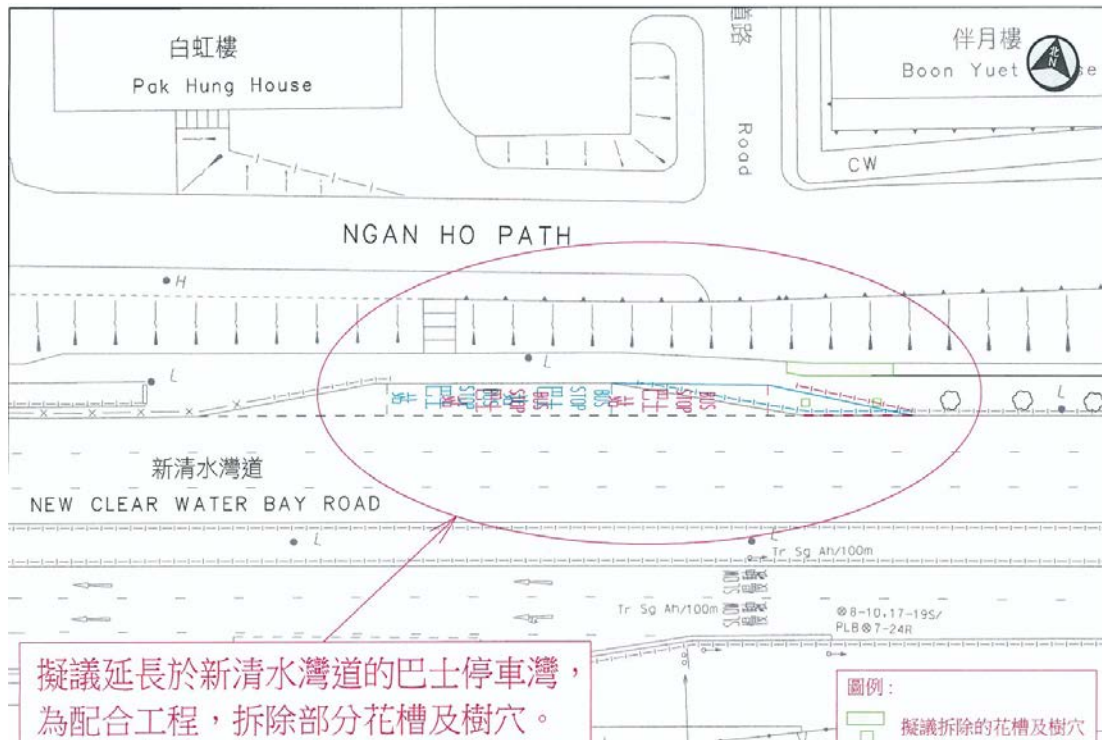
素來，位於新清水灣道近聖言中學（西行）或近彩雲邨白虹樓（東行）的巴士站，一直是彩雲邨居民經常來往港島、九龍和新界等地區的重要車站，現時可供 22 條巴士路線（不包括通宵線，詳見附件三）在此處上落客。此外，多條專線、公共小巴和的士都會在上述地點停站。由此可見，無論往東行或西行方向的「彩雲邨白虹樓」巴士停車灣早已不勝負荷，尤其在早上或傍晚的繁忙時段（詳見附件四），新清水灣道因巴士站泊位空間不足而導致嚴重交通擠塞。

職是之故，我們就「延長新清水灣道東行彩雲邨白虹樓對出的巴士停車灣」及「新清水灣道（西行）近聖言中學的道路改善措施」事宜，要求運輸署詳細交代相關工程日期及範圍。

黃大仙彩雲區議員
陳利成 沈運華 廖成利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建議延長新清水灣道東行彩雲邨白虹樓對出的巴士停車灣



附件二：新清水灣道（西行）近聖言中學的道路改善措施





沈運華 陳利成 廖成利 聯合辦事處
(黃大仙彩雲區)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Choi Wan)
(SHUM WAN WA, CHAN LEE SHING, LIU SING LEE)

黃大仙彩雲(一)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Room 109 G/F, King Sun House
Choi Wan (I) Estate, Kowloon
電話 TEL: 27961091 28862410
傳真 FAX: 31452171 24268896
電郵 E-mail: danshum000@gmail.com
lschanoffice@gmail.com

附件三：現時白虹樓巴士站的巴士路線



附件四：近白虹樓和近聖言中學的巴士站於繁忙時段（早上或傍晚）的交通狀況



（攝於 3 月 16 日傍晚時分）



（攝於 3 月 17 日早上時段）



莫嘉嫻

Mok Ka Han Rosanda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黃大仙區議員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就改善蒲崗村道行人過路安全的建議

蒲崗村道是本區交通的主要動脈之一，車輛川流不息，極為繁忙，而長久以來，蒲崗村道的行人過路情況，都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富山邨及宏景花園之間的一段蒲崗村道，現時只有富山邨富仁樓對出的一個行人過路處，以及蒲崗村道與斧山道交界，宏景花園側的一條行人天橋(KF127)可供橫越，兩處間的距離約有 150 米。兩個屋苑皆設有一個位於兩個過路處中間的常用出入口，分別是宏景花園停車場出入口，及富山邨地庫二層出入口。由此衍生出的問題，就是當居民自該兩個出入口進入或離開屋苑，而需橫過馬路時，無論是上斜以穿越富山邨行人過路處，或是下坡使用宏景花園行人天橋，都非常費時失事，因此有不少居民往往會選擇直接於該處橫越蒲崗村道。儘管該處早已樹立了一塊印有「請勿在此橫過馬路」字句的指示牌(見圖一)，但可想而知，其阻嚇性非常有限。對街坊而言，其便捷性完全超過了對安全的顧慮。

這種現象令人感到相當無奈，而最近本人更得悉有街坊過馬路時，因過於匆忙而跌倒受傷。雖然未算嚴重，但未免令人擔心，若繼續對此坐視不理，恐怕總有一日會出現不堪設想的後果。故此，本人建議從另一角度入手，嘗試透過增設過路設施，改善於該處過馬路的安全性，減低意外風險。在詳細審視該處的環境和交通，以及考慮街坊的生活習慣後，本人認為最可行的方案，是於蒲崗村道 3D 巴士站停車彎下方的位置加設斑馬線(見圖二)，讓街坊可於一個安全的情況下橫過馬路。

本人明白蒲崗村道交通繁忙，可供利用的空間緊拙，但由於我們必須正視此項問題，因此本人懇請相關部門可就上述建議展開可行性研究，評估增設斑馬線對交通的影響，並盡可能落實上述建議，保障行人過路安全。

黃大仙區議員 莫嘉嫻

2021 年 3 月 18 日



圖一



圖二